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L/M(2) to HAB RMU 4-45/8/4
來函檔號 : CB1/F/2/6(III)
電話 : (852) 3509 8013
圖文傳真 : (852) 2511 3448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 2978 75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7 分目 7017CX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行工程項目的整體安排，以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伙伴機構的責任，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安排

伙伴機構

2. 區議會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時，可尋求政府部門或委託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或法定團體為伙伴機構。如選取伙伴機

構並非政府部門，遴選過程須公平並具透明度，以及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進行。受委託的合作伙伴應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訂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如選取的為商業機構，該機構應先成立一個管理和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然後才與政府合作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如伙伴機構為法定團體，項目建議應屬該法定團體的賦權條例所容許的。如果可以，該法定團體應先成立一個管理和帳目獨立的非牟利機構。如未能成立非牟利機構，則法定團體應確保為項目備存獨立帳簿和記錄，以供其後核查。

撥款事宜

3. 一如其他基本工程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工程項目須先通過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影響評估等程序，然後才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就此，政府當局已預留 2 億元，提供撥款進行各項工作¹，包括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所需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並建議開立專設的整體撥款分目，支援區議會在所建議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識別、計劃和解決技術事宜。當一個項目所需撥款獲財委會批准，項目的全部開支，包括建造工程和不屬工程的活動，例如宣傳，都會在每區所獲的 1 億元撥款項下支付。

4. 伙伴機構可為項目的基本工程開支及／或初期經常開支提供部分資金。這些機構亦可在項目完成後管理、維修及／或營運所負責項目；如項目帶來收益，這些收益必須按項目計劃書所訂明的，再投放入項目中。

管理和維修

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所涉管理和維修責任，會先行釐清，然後才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以及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區議會如與政府部門合作，須遵照適用於基本工程項目的既定政府程序；如與非牟利機構合伙，則須在與非牟利機構簽訂的協議中訂明非牟利機構在管理和維修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¹ 這 2 億元亦會用以提供撥款，進行較複雜的非工程項目所需的顧問研究工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進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央宣傳活動。

經常開支

6. 對於由政府部門管理和維修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在內部先釐清經常開支事宜，然後才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7. 至於由非牟利機構負起管理和維修責任的項目，區議會須信納項目能自負盈虧，即從項目本身所得的收入能支付經常開支，或非牟利機構應允承擔已完成項目長遠的經常開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及在已完成工程須運作數年始可自負盈虧的先決條件下，可以在為每區預留的 1 億元撥款中，撥出為數不超過項目費用 5%的款項，供在項目開展後不超過兩年內，以一次過形式資助工程啟動、運作、管理及／或維修的開支。有關規定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申請說明。

伙伴機構的責任

8. 伙伴機構在項目初議階段至建造完成期間，可擔任項目的諮詢機構及／或推展代理人。伙伴機構亦可能會負責維修、管理及／或運作事宜，視乎項目性質以及與伙伴機構所簽訂的協議而定。伙伴機構會否負責管理和維修的開支，以及會否承擔資產重置開支，視乎與有關機構所訂協議的條款而定。

9. 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政府會就各個社區重點項目與伙伴機構簽訂正式協議。協議會訂明工程實施、管理和維修事宜的約定責任，以確保工程和設施完成後有效運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

(袁秀明女士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何珏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許國新先生)